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china

C O R P O R A T I O N L I M I T E 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中期業績公佈

##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業績指標摘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銷售收入	<b>93,886</b>	36,256	+159%
毛利	<b>73,830</b>	13,424	+450%
稅前溢利	<b>23,293</b>	13,145	+77%
期內溢利	<b>10,951</b>	4,307	+154%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b>0.24</b>	<b>0.15</b>	+6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就匯兌差額、重估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負債的公平值盈利／虧損，以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作出調整後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b>10,951</b>	4,307
調整：		
— 匯兌虧損／(收益)	<b>2,037</b>	(12,351)
— 重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盈利	<b>(3,936)</b>	(27,755)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負債 的公平值虧損	<b>11,809</b>	12,800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b>6,399</b>	255
期內調整溢利／(虧損)	<b><u>27,260</u></b>	<b><u>(22,744)</u></b>

- 來自高端休閒度假旅遊服務的貢獻已於期內悉數反映，帶動銷售收入、毛利及期內溢利分別大幅上升159%、450%及154%。
- 股東已批准對鄰近「北湖九號俱樂部」、面積為580英畝之土地之發展及經營權之建議收購，有關土地將發展成為低密度雙層豪華別墅酒店及會議設施，以作為「北湖九號俱樂部」之擴展。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4	93,886	36,256
銷售成本		<u>(20,056)</u>	<u>(22,832)</u>
毛利		73,830	13,42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9,373)	27,583
市務及銷售費用		(85)	(1,917)
行政費用		(50,453)	(28,50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2,632	2,559
融資費用	6	<u>(3,258)</u>	<u>—</u>
除稅前溢利	7	23,293	13,145
稅項	8	<u>(12,342)</u>	<u>(8,838)</u>
期內溢利		<u>10,951</u>	<u>4,307</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959	4,426
非控股權益		<u>(8)</u>	<u>(119)</u>
		<u>10,951</u>	<u>4,307</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期內應佔之 每股盈利	9		
每股基本盈利		<u>0.24</u>	<u>0.15</u>
每股攤薄盈利		<u>0.24</u>	<u>0.15</u>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10,951</u>	<u>4,307</u>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u>(3,636)</u>	<u>12,22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636)</u>	<u>12,22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315</u></u>	<u><u>16,527</u></u>
下列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325	16,640
非控股權益	<u>(10)</u>	<u>(113)</u>
	<u><u>7,315</u></u>	<u><u>16,527</u></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26,711	340,655
無形資產	11	520,858	520,586
投資物業	11	416,033	414,39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294,426	292,330
遞延稅項資產		19,684	25,8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4	1,644
		<u>1,579,256</u>	<u>1,595,492</u>
<b>流動資產</b>			
獨家廣告代理權按金	11	—	18,503
應收賬款	14	17,865	18,018
存貨		18,735	15,527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13	95,590	96,121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2,842	14,6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244	74,425
現金及現金等額		201,357	200,606
		<u>445,633</u>	<u>437,800</u>
<b>流動負債</b>			
應付代理費		142,474	143,265
應付賬款	15	9,204	7,170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4,557	253,07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	34,912	35,105
遞延收入		66,787	75,383
即期所得稅負債		84,936	79,998
		<u>582,870</u>	<u>593,994</u>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u>(137,237)</u>	<u>(156,1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42,019</u>	<u>1,439,29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04	24,860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負債	10,958	—
遞延收入	58,357	56,509
遞延稅項負債	<u>179,486</u>	<u>181,318</u>
	<u>249,305</u>	<u>262,687</u>
資產淨值	<u><u>1,192,714</u></u>	<u><u>1,176,611</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53,918	451,918
儲備	<u>738,349</u>	<u>724,236</u>
	<u>1,192,267</u>	<u>1,176,154</u>
非控制權益	<u>447</u>	<u>457</u>
權益總額	<u><u>1,192,714</u></u>	<u><u>1,176,611</u></u>

##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062	(30,96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808)	28,73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4,350</u>	<u>251,067</u>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增加	(2,396)	248,82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00,606	236,678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匯兌差額	<u>3,147</u>	<u>(14,408)</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u><u>201,357</u></u>	<u><u>471,098</u></u>

##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51,918	1,457,483	860,640	94,163	170	1,206	83,280	(1,772,706)	1,176,154	457	1,176,611
全面收益：											
— 期內溢利	—	—	—	—	—	—	—	10,959	10,959	(8)	10,951
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差額	—	—	—	—	—	—	(3,634)	—	(3,634)	(2)	(3,636)
轉換認股權證後發行股份	2,000	389	—	—	—	—	—	—	2,389	—	2,38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6,399	—	—	—	—	6,399	—	6,399
購股權失效	—	—	—	(30,585)	—	—	—	30,585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453,918</u>	<u>1,457,872</u>	<u>860,640</u>	<u>69,977</u>	<u>170</u>	<u>1,206</u>	<u>79,646</u>	<u>(1,731,162)</u>	<u>1,192,267</u>	<u>447</u>	<u>1,192,714</u>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87,945	1,342,589	860,640	93,908	596	1,206	60,780	(1,754,868)	892,796	837	893,633
全面收益：											
— 期內溢利	—	—	—	—	—	—	—	4,426	4,426	(119)	4,307
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差額	—	—	—	—	—	—	12,214	—	12,214	6	12,220
供股後發行股份	143,973	107,094	—	—	—	—	—	—	251,067	—	251,06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55	—	—	—	—	255	—	25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485)	—	(3,506)	—	(3,991)	(549)	(4,54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431,918</u>	<u>1,449,683</u>	<u>860,640</u>	<u>94,163</u>	<u>111</u>	<u>1,206</u>	<u>69,488</u>	<u>(1,750,442)</u>	<u>1,156,767</u>	<u>175</u>	<u>1,156,942</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提供高端休閒度假旅遊服務及傳媒業務，並透過共同控制企業進行物業投資。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7,2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56,194,000港元)。董事認為，計及預期本集團營運現金流入及可動用財務資源，本集團於可見未來負債到期償還時有足夠財務資源清償負債，亦可持續經營。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會計政策、估算及財務風險管理

#### (i) 會計政策

除下列所載者外，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所得稅開支乃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之最佳估計確認。

(a) 於二零一二年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和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下列準則之修訂本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獲首次採納，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移金融資產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和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下列新訂／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報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修改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適宜表明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i) 估算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列報金額之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算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另外，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當時的市況作出假設。

### (iii)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現金流量與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財務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風險管理政策自年末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b)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法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級別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包括之報價以外而可以觀察到之資產或負債數據，無論以直接(即利用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方式(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數據(即非觀察數據)(第三級)。

下表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權證券	12,842	—	—	12,842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負債				
— 認股權證	—	10,958	—	10,958

下表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權證券	14,600	—	—	14,600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基於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倘交易所、證券商、經紀、行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能夠隨時及定期提供報價，而有關報價代表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

則出現的市場交易，則被視為活躍市場。用於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的所報市價為現行買價。第一級已包括該等工具。第一級所包括的工具主要由上市股權投資組成。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低對實體具體估計之依賴。倘若評估工具公平值所須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即管理委員會，包括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管理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基於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委員會確定本集團有三個主要經營分部：(i) 高端休閒度假旅遊服務；(ii) 媒體業務；及(iii) 物業投資。管理委員會根據各分部業績衡量分部表現。

本集團三個經營分部均於中國經營。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高端休閒度 假旅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媒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u>70,205</u>	<u>13,018</u>	<u>10,663</u>	<u>93,886</u>
分部業績	<u>33,595</u>	<u>18,197</u>	<u>9,770</u>	61,562
匯兌虧損				(2,0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399)
未分配成本淨額				<u>(29,833)</u>
除稅前溢利				23,293
稅項				<u>(12,342)</u>
期內溢利				10,951
非控股權益				<u>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0,959</u>
資本開支				
— 已分配	1,131	7,420	4	8,555
— 未分配				909
折舊				
— 已分配	12,413	317	45	12,775
— 未分配				463
攤銷				
— 已分配	4,094	767	—	4,861
— 未分配				<u>225</u>

各經營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媒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u>26,291</u>	<u>9,965</u>	<u>36,256</u>
分部業績	<u>1,524</u>	<u>31,632</u>	33,156
匯兌收益			12,35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55)
未分配成本淨額			<u>(32,107)</u>
除稅前溢利			13,145
稅項			<u>(8,838)</u>
期內溢利			4,307
非控股權益			<u>11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426</u>
資本開支			
— 已分配	63,584	9	63,593
— 未分配			—
折舊			
— 已分配	261	47	308
— 未分配			193
攤銷	<u>17,680</u>	<u>—</u>	<u>17,680</u>

各經營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高端休閒度 假旅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媒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21,697	281,614	447,309	1,450,6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294,426	—	294,426
商譽	49,798	51,700	—	101,498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95,590
未分配資產				<u>82,755</u>
總資產				<u><u>2,024,889</u></u>
分部負債	243,653	268,124	28,232	540,009
未分配負債				<u>292,166</u>
總負債				<u><u>832,175</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高端休閒度 假旅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媒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23,336	278,957	448,154	1,450,44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292,330	—	292,330
商譽	50,075	52,140	—	102,215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96,121
未分配資產				<u>92,179</u>
總資產				<u><u>2,033,292</u></u>
分部負債	270,312	275,610	30,484	576,406
未分配負債				<u>280,275</u>
總負債				<u><u>856,681</u></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供企業使用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分部負債由營運負債組成，包括應付及應計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添置，包括透過業務合併之收購產生之添置。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18	592
匯兌(虧損)/收益	(2,037)	12,351
重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盈利	3,936	27,755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2,812)	(12,800)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虧損(附註)	(8,997)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	(1,370)
雜項	(81)	1,055
	<u>(9,373)</u>	<u>27,583</u>

附註：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虧損乃指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發行的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乃經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有關認股權證公平值的評估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進行。

## 6.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應付代理費利息	<u>3,258</u>	<u>—</u>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10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38	501
無形資產攤銷	5,086	17,680
呆賬應收款項之撥備	—	2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不包括下文員工成本所披露者)	3,330	—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53	271
工資及薪金	23,444	10,17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069	255
對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4,227	1,592
	<b>31,093</b>	<b>12,295</b>

## 8. 稅項

由於期內概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香港以外地區之利得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國家之通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104	1,899
遞延所得稅	5,238	6,939
所得稅開支	<b>12,342</b>	<b>8,838</b>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520,663</u>	<u>2,966,95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0,959</u>	<u>4,42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0.24</u>	<u>0.15</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悉數轉換具攤薄影響的所有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一一年：僅有購股權)兩類潛在普通股。本集團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貨幣價值，釐定可按公平值(即本公司股份期內的平均年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520,663	2,966,950
調整：		
— 購股權(千股)	1,135	—
— 認股權證(千份)	<u>34,470</u>	<u>—</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556,268	2,966,9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0,959	4,42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0.24</u>	<u>0.15</u>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11. 資本開支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爾夫 球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傢俬、電腦 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汽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在建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107,180	191,174	7,757	8,083	14,881	11,580	—	340,655
期內添置	—	—	288	162	—	364	369	1,183
期內折舊	(4,276)	(3,763)	(955)	(774)	(309)	(3,161)	—	(13,238)
期內出售	—	—	—	—	—	(38)	—	(38)
期內重新分類	—	369	—	—	—	—	(369)	—
匯兌差額	(579)	(1,059)	(41)	(46)	(80)	(46)	—	(1,85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終賬面淨值	<u>102,325</u>	<u>186,721</u>	<u>7,049</u>	<u>7,425</u>	<u>14,492</u>	<u>8,699</u>	<u>—</u>	<u>326,71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樓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傢俬、電腦及 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汽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492	939	394	1,905	3,730
期內添置	—	118	—	—	118
期內折舊	(10)	(144)	(70)	(277)	(501)
期內出售	—	(16)	—	—	(16)
匯兌差額	69	19	—	29	11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終賬面淨值	<u>551</u>	<u>916</u>	<u>324</u>	<u>1,657</u>	<u>3,448</u>

(ii)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商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節目及 電影版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作中的 節目及電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作建設及 經營協議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牌照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獨家廣告 代理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102,215	23,070	66,910	328,391	—	520,586	18,503
期內添置	—	—	7,381	—	900	8,281	—
期內攤銷	—	(767)	—	(4,094)	(225)	(5,086)	—
轉出(附註)	—	—	—	—	—	—	(18,503)
匯兌差額	(717)	(15)	(390)	(1,801)	—	(2,923)	—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期終賬面淨值	<u>101,498</u>	<u>22,288</u>	<u>73,901</u>	<u>322,496</u>	<u>675</u>	<u>520,858</u>	<u>—</u>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592,561	124,825	73,901	329,980	900	1,122,167	—
累積攤銷及減值	<u>(491,063)</u>	<u>(102,537)</u>	—	<u>(7,484)</u>	<u>(225)</u>	<u>(601,309)</u>	—
賬面淨值	<u>101,498</u>	<u>22,288</u>	<u>73,901</u>	<u>322,496</u>	<u>675</u>	<u>520,858</u>	<u>—</u>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已為北京火車站及北京西火車站取得若干行業為期三年之獨家廣告代理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獨家廣告代理權」金額指本集團已支付之有關按金。期內，本集團已與交易對手訂立提前終止協議，據此，前述獨家廣告代理權已提前終止，而本集團所支付之按金須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退還予本集團。因此，該等按金已轉撥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商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節目及 電影版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作中的 節目及電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獨家廣告 代理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43,611	20,429	50,630	114,670	51,121
期內添置	—	—	63,475	63,475	—
期內重新分類	—	25,067	(25,067)	—	—
期內出售	—	(9,509)	(1,189)	(10,698)	—
期內攤銷	—	(741)	—	(741)	(16,939)
匯兌差額	2,778	93	1,427	4,298	990
	<u>46,389</u>	<u>35,339</u>	<u>89,276</u>	<u>171,004</u>	<u>35,172</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終賬面淨值	<u>46,389</u>	<u>35,339</u>	<u>89,276</u>	<u>171,004</u>	<u>35,172</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527,757	123,272	103,682	754,711	52,308
累積攤銷及減值	<u>(481,368)</u>	<u>(87,933)</u>	<u>(14,406)</u>	<u>(583,707)</u>	<u>(17,136)</u>
賬面淨值	<u>46,389</u>	<u>35,339</u>	<u>89,276</u>	<u>171,004</u>	<u>35,172</u>

(iii)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414,395
重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盈利	3,936
匯兌差額	<u>(2,298)</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u>416,03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359,890
重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盈利	27,755
匯兌差額	<u>13,199</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u>400,844</u>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乃透過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之50%間接所有共同控制企業持有。根據比例綜合法，投資物業公平值之50%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至少每年就其投資物業取得獨立估值。於各報告期末，董事更新對各物業公平值之評估，當中考慮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一間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及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進行之最近期獨立估值。董事於一系列合理估計之公平值範圍內釐定物業價值。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值之基礎是類似投資物業於活躍市場上之現價。

##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52,794	148,341
商譽	<u>141,632</u>	<u>143,989</u>
	<u><u>294,426</u></u>	<u><u>292,330</u></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註冊資本	間接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海南海視旅遊衛視傳媒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15,963,100元	49%	在中國為旅遊 衛視製作電視 節目（新聞除外）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6,039	119,059
流動資產	<u>441,618</u>	<u>419,811</u>
	557,657	538,870
負債：		
流動負債	<u>(141,890)</u>	<u>(135,220)</u>
淨資產	<u><u>415,767</u></u>	<u><u>403,650</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159,723	105,232
銷售成本	<u>(84,133)</u>	<u>(71,209)</u>
毛利	75,590	34,023
其他收益淨額	6,860	791
市務及銷售費用	(22,370)	(15,884)
行政費用	<u>(11,956)</u>	<u>(9,647)</u>
除稅前溢利	48,124	9,283
稅項	<u>(13,752)</u>	<u>(2,321)</u>
期內溢利	<u><u>34,372</u></u>	<u><u>6,962</u></u>

除附註19所載之或然事項外，並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有關的其他或然負債及承擔，聯營公司本身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

### 13.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 流動部份	<u>95,590</u>	<u>96,121</u>
-------------------------	---------------	---------------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還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共同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註冊資本	間接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深圳國貿天安物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8,880,000美元	50%	在中國持有及出租 投資物業
深圳天安國際大廈 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元	50%	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 業務
海南海旅廣告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50%	廣告代理、設計及 製作
<b>保利華億集團</b>				
北京保利華億傳媒 文化有限公司(1)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0元	50%	在中國投資電視劇、 電影製作及廣告製 作
北京英氏影視藝術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30%	在中國製作電視劇
北京華億山和水 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20,000元	25.50%	在中國從事廣告製作



- (1)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保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保利文化藝術」)訂立協議，本集團同意代北京保利華億傳媒文化有限公司(「保利華億」)向保利文化藝術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50,000,000元。另一方面，保利文化藝術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其享有保利華億以保留可分派溢利支付的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25%的權利。於本集團償還上述股東貸款後，保利華億將繼續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惟本集團可分享保利華億之溢利比率將由50%增至75%。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代保利華億全數償還上述股東貸款。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保利華億股東通過決議案，根據該決議案，保利文化藝術已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其享有保利華億以保留可分派溢利支付的未來三年股息及其他分派餘下25%的權利，換取每年收取定額人民幣3,000,000元的代價。因此，保利華億將繼續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惟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可享有保利華億全部溢利。分佔保利華億業績的額外25%(已扣除代價)已計入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的「行政費用」。

#### 14.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個月	1,440	2,017
4至6個月	753	1,328
6個月以上	<u>26,086</u>	<u>25,145</u>
	28,279	28,490
呆賬撥備(全數為賬齡6個月以上之應收賬款作出)	<u>(10,414)</u>	<u>(10,472)</u>
	<u><u>17,865</u></u>	<u><u>18,018</u></u>

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預先付款，但對若干客戶授出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 15.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個月	5,218	2,960
4至6個月	1,280	1,528
6個月以上	2,706	2,682
	<u>9,204</u>	<u>7,170</u>

## 16.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優先股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a))	<u>30,000,000</u>	<u>3,000,000</u>	<u>240,760</u>	<u>2,408</u>	<u>3,002,40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6,000,000</u>	<u>600,000</u>	<u>240,760</u>	<u>2,048</u>	<u>602,408</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519,179	451,918	—	—	451,918
轉換認股權證後發行股份(附註(b))	<u>20,000</u>	<u>2,000</u>	<u>—</u>	<u>—</u>	<u>2,000</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539,179</u>	<u>453,918</u>	<u>—</u>	<u>—</u>	<u>453,918</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79,453	287,945	—	—	287,945
供股後發行股份(附註(c))	<u>1,439,726</u>	<u>143,973</u>	<u>—</u>	<u>—</u>	<u>143,973</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319,179</u>	<u>431,918</u>	<u>—</u>	<u>—</u>	<u>431,918</u>

附註：

(a)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建議增加其法定股本至3,002,407,6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及240,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該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b)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委任唯一獨家配售代理，以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之發行價，認購最多550,00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為每份0.10港元(可予以調整)，並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行使。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悉數配售。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有20,000,000份認股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c) 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以供股方式(基準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章程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439,726,48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以供認購。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1,067,000港元。

(d) 建議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所建議之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建議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本公司已於同日採納一項新的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將有效並可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合資格人士每次獲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因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通過之上述決議案，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最多451,917,945份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或(ii)授出購股權之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並無規定購股權持有人歸屬或行使購股權而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時限，

而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行使期內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93,000,000份購股權並已在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扣除約6,399,000港元以股份支付之開支(二零一一年：255,000港元)。

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批次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行使價 (經調整) 港元	歸屬期間	到期日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期內 經調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可行使			
1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七日	75,578,294	—	(8,860,900)	(6)	66,717,388	66,717,388	1.47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五日	11,467,051	—	(9,382,133)	—	2,084,918	2,084,918	1.29	自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起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四日	83,912,914	—	(30,747,489)	(12)	53,165,413	53,165,413	0.43	二零零九年 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	193,000,000	—	—	193,000,000	193,000,000	0.10	自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起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四日
		<u>170,958,259</u>	<u>193,000,000</u>	<u>(48,990,522)</u>	<u>(18)</u>	<u>314,967,719</u>	<u>314,967,719</u>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批次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行使價 (經調整) 港元	歸屬期間	到期日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期內 經調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可行使			
1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七日	78,890,625	—	(4,125,000)	812,669	75,578,294	75,578,294	1.47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五日	12,375,000	—	(1,042,459)	134,510	11,467,051	11,467,051	1.29	自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起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四日	88,682,500	—	(5,694,293)	924,707	83,912,914	83,912,914	0.43	二零零九年 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948,125</u>	<u>—</u>	<u>(10,861,752)</u>	<u>1,871,886</u>	<u>170,958,259</u>	<u>170,958,259</u>			

## 17. 重大業務合併及出售

### (a) 重大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Smart Concept」)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向Smart Concept收購元順投資有限公司(「元順」)之全部並無產權負擔股權，代價為900,000,000港元。代價900,000,000港元須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代價中50,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 (ii) 代價中150,000,000港元須透過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及
- (iii) 餘下代價須透過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為人民幣569,000,000元(相當於約700,000,000港元)、初始兌換價為每股0.1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

承兌票據之償還日期為自發行日期起第24個月之最後一日(「償還日期」)，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於償還日期前償還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對承兌票據的未承兌金額計息，並須於償還日期押後支付。

元順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有關位於北京朝來足球活動中心且鄰近「北湖九號俱樂部」、面積為580英畝(約相當於387,000平方米)之標的土地直至二零四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發展及經營權所訂立之合作協議。本集團計劃將標的土地發展成為「北湖九號俱樂部」之擴展，將興建低密度雙層豪華別墅酒店及會議設施，配備地庫、豪華康樂設施及花園。別墅酒店將以服務式公寓之形式經營，作中短期租賃。由於「北湖九號俱樂部」現時僅配備高爾夫、水療、餐飲及零售設施，故在鄰近地區發展及經營服務式公寓，有助本集團向顧客提供更全面服務。該項目之目標顧客為「北湖九號俱樂部」之現有及潛在會員，該項目亦將以「北湖九號」冠名。

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賀鵬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Smart Title Limited之全部無產權負擔股權，代價為500,000,000港元。代價500,000,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代價中395,000,000港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ii) 代價中70,000,000港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透過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35港元（經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及
- (iii) 代價中餘下之35,000,000港元須透過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35港元（經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惟：
  - (a) 倘Smart Titl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mart Title Group」）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合共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則本公司將發行之新普通股數目將會按等額基準下調；
  - (b) 於扣除根據上文(a)分段發行之新普通股價值後，倘仍存在差額，則賣方須按等額基準以現金補償有關差額；及
  - (c) 倘Smart Title Group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總額，則除上文(a)及(b)分段項下之補償外，賣方須按等額基準向本集團補償虧損總額。

倘於完成日期尚有應收Smart Title Group外關聯方之未收取款項，則本集團將有權從現金代價中扣減有關未收取款項，而此後有關未收取款項將被視為已由Smart Title Group收取。

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Smart Title Group主要透過管理「北湖九號俱樂部」，提供休閒度假旅遊服務。該俱樂部乃會員制豪華會所，建有商務酒店設施、一個18洞高爾夫球場、發球練習場設施、主題餐廳及咖啡廳、水療設施、零售商店以及亞洲首家以職業高爾夫協會(PGA)冠名及管理之高爾夫學院。「北湖九號俱樂部」位於中國北京市中心附近。

(b) 重大業務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內並無重大業務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出售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Sinofocu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借予Sinofocus之貸款，總代價為82,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focus乃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多間從事廣告代理及媒體資源採購業務之附屬公司。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導致出售虧損約1,806,000港元。

18.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營業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6,861	23,397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0,139	79,454
五年後到期	<u>211,840</u>	<u>838,750</u>
	<u>238,840</u>	<u>941,061</u>

根據就「北湖九號俱樂部」俱樂部設施(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透過業務合併購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設及經營而訂立之「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本集團承諾每年支付經營租約租金人民幣15,000,000元，且每五年增加5%。期內，本集團已與交易對手達成協議，將已承諾之每年經營租約租金調整為人民幣4,000,000元，每五年增加5%，而本集團將承擔所有與「北湖九號俱樂部」之經營有關之所有球僮及設施成本，於實際發生時支付。因此，期內根據不可註銷營業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大幅減少。

## 19. 或然事項

北京華億浩歌傳媒文化有限公司(「華億浩歌」,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宗可能進行之中國訴訟之一方。海南海視旅遊衛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海南海視」)已在該訴訟中獲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人民法院頒令,凍結其涉及指稱華億浩歌結欠海南海視之款項人民幣79,900,000元之資產。該筆指稱款項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營之海南海視獨家廣告代理業務。該業務自本集團與海南海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簽訂獨家廣告代理協議起開始經營。該應付予海南海視之金額經已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結算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該金額。除已計提者外,董事預期並無任何重大負債,並認為本集團備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清償該項債務。

華億浩歌對北京市中級法院裁定書提出上訴,該上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由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高院」)進行聆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北京高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136(6)條裁定終止該法律程序。根據上述第136(6)條,該法律程序可按照相關規定予以恢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 業績回顧及展望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業績指標摘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銷售收入	<b>93,886</b>	36,256	+159%
毛利	<b>73,830</b>	13,424	+450%
稅前溢利	<b>23,293</b>	13,145	+77%
期內溢利	<b>10,951</b>	4,307	+154%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b>0.24</b>	0.15	+6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就匯兌差額、重估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負債的公平值盈利／虧損，以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作出調整後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b>10,951</b>	4,307
調整：		
— 匯兌虧損／(收益)	<b>2,037</b>	(12,351)
— 重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盈利	<b>(3,936)</b>	(27,755)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b>11,809</b>	12,800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b>6,399</b>	255
期內調整溢利／(虧損)	<b>27,260</b>	(22,744)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環球經濟反覆波動，受到外圍環境轉差和國內調控政策影響，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只錄得7.8%的實際增長。但是，期內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扣除價格因素後仍上升9.7%，增幅高於整體經濟表現。在居民積累的強大消費力支持下，今年上半年全國旅遊總收入達到人民幣1.28萬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7.3%。蓬勃的旅遊市場為本集團創造了有利的營商環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收購「北湖九號俱樂部」項目，積極拓展高端休閒度假旅遊服務，本中期業績報告首度全面反映該項目的半年營運表現。

回顧期內，「北湖九號俱樂部」營運業績令人鼓舞，而「旅遊衛視」亦帶來不俗的廣告收益，加上「深圳天安國際大廈」投資繼續錄得穩定的租金和管理費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實現銷售收入93,886,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大幅增加159%。

## 行業回顧

儘管中國經濟增速有放緩跡象，但內地遊客消費力依然相當強勁。本集團瞄準這個市場，積極發掘有關商機。據胡潤百富與亞洲國際豪華旅遊博覽(ILTM Asia)合作發佈的《二零一二年中國奢華旅遊市場白皮書》，中國遊客在全球遊客中的消費連續兩年居首。內地遊客擁有強大消費力，對高端休閒度假旅遊服務的需求穩定增長，為本集團拓展這方面業務創造有利的營商環境。

至於中國媒體廣告市場的表現則相對低迷。據央視市場研究(CTR)的統計顯示，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國的傳統媒體廣告開支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微升3.9%，當中電視依然是廣告客戶進行宣傳推廣的首選媒體。

## 業績回顧

	銷售收入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高端休閒度假旅遊服務	<b>70,205</b>	—	<b>33,595</b>	—
傳媒	<b>13,018</b>	26,291	<b>18,197</b>	1,524
物業投資	<b>10,663</b>	9,965	<b>9,770</b>	31,632
合計	<b>93,886</b>	36,256	<b>61,562</b>	33,156

## 高端休閒度假旅遊服務

「北湖九號俱樂部」為一家會員制豪華會所，鄰近北京市中心，地理位置優越。項目的收益主要來自會籍銷售及年費、果嶺費、球僮及球車費用、貴賓房租金、高爾夫學院學費、主題餐廳的食品及飲料銷售以及提供其他設施服務。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北湖九號俱樂部」營運產生之銷售收入及分部盈利分別為70,205,000港元及33,595,000港元，佔本集團75%及55%。

## 媒體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持有49%經濟利益的聯營公司經營「旅遊衛視」的廣告業務。儘管中國媒體廣告行業的發展態勢有放緩跡象，但「旅遊衛視」的廣告業務仍有不俗表現，本集團從聯營公司分佔盈利12,6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倍。

「旅遊衛視」業務的三個直接和間接股東，包括海南廣播電視總台、保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和本集團，尚未就「旅遊衛視」的發展戰略和營運管理達成一致意見，但管理層有信心各方最終可就此達成共識。「旅遊衛視」擁有良好的品牌，在國內受到廣大觀眾歡迎，相信其廣告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

另外，本集團於北京火車站及北京西火車站獨家經營廣告代理業務，但相關業務表現未如理想。由於管理層希望集中資源發展高端休閒度假業務，因此已逐步淡出該業務。

## 物業投資業務

回顧期內，來自「深圳天安國際大廈」投資的收入約10,663,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增加7%；因國內物業市場之增長整體放緩，重估投資物業的盈利約3,9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6%；扣除重估投資物業的盈利後，該投資已產生之分部盈利約5,834,000港元，同比增加50%。

## 展望

管理層相信，中國的高端休閒度假旅遊服務行業仍然有龐大的發展空間，本集團將不斷尋求相關的業務發展機會。今年五月，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兼主席袁海波先生達成協議，以代

價9億港元購入位於「北湖九號俱樂部」鄰旁的一幅面積約為580英畝之土地開發和經營權。該項目地理位置優越，位於北京市東北部五環路西側，與使館區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一線相牽。而該地策略位置十分優越，有利於迎合高端客戶群。

「北湖九號俱樂部」目前只有高爾夫球、水療、餐飲和零售等設施。根據發展規劃，「北湖九號俱樂部」旁的土地將開發成為其擴建部份，並會在上面興建總樓面面積達80,404平方米之低密度雙層豪華別墅酒店及會議設施。該等別墅將以服務式公寓形式經營，作中短期租賃，目標顧客包括「北湖九號俱樂部」之現有及潛在會員。他們可在北京處理完繁忙的商務後，於優美的自然環境內悠閒度假。

根據瑞信發表的「全球財富報告」顯示，中國擁有約1,017萬名百萬富翁，並估計在未來五年內地百萬富翁人數將會翻倍。管理層相信，國內的高端旅遊消費市場增長潛力龐大，此項收購與本集團目前經營的「北湖九號俱樂部」將產生重大的協同效益，有助於擴展高端休閒及旅遊業務，為本集團創造更佳的回報。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的收購決議案，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內完成該收購事項。

至於媒體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就該等業務之發展投放資源，解決「旅遊衛視」股東之間的衝突，以釋放其隱含價值。「旅遊衛視」擁有覆蓋全國的網絡，其節目深受廣大觀眾歡迎，管理層相信其業務發展潛力仍然相當龐大。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收入約為9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9%。來自高端休閒度假旅遊服務分部(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新近收購)的收入佔期內收入75%，令銷售收入顯著增長。另一方面，由於北京火車站和北京西火車站部份行業之獨家廣告代理業務規模逐步縮減，導致來自傳媒分部的收入由往期約26,000,000港元進一步減少至本期約13,000,000港元。期內來自物業投資分部的收入約為11,000,000港元，較往期穩步增長7%。

本期銷售成本主要來自高端休閒度假旅遊服務分部。本期銷售成本包括一次性撥回「經營租約租金 — 經營權」預提費用約25,000,000港元。撇除此項因素，期內銷售成本應為

45,000,000 港元。另一方面，往期的銷售成本主要為於北京火車站及北京西火車站部份行業獨家廣告代理權的應付代理費。

誠如綜合財務資料附註5所述，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由往期的收益淨額約28,000,000港元變為本期的虧損淨額約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由往期約28,000,000港元銳減至本期約4,000,000港元；及
- 往期錄得匯兌收益約12,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致，而本期產生匯兌虧損約2,000,000港元。

市務及銷售費用主要來自北京火車站及北京西火車站若干行業之獨家廣告代理權。由於該業務規模逐步縮減，故市務及銷售費用大幅減少。

本期行政費用約為50,000,000港元，較往期增長約22,000,000港元或77%。該增長主要來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新近收購的高端休閒度假旅遊服務分部。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主要為分佔海南海視(「旅遊衛視」的營運公司)的溢利)於本期增加至約13,000,000港元，較往期增長約10,000,000港元或四倍。這反映「旅遊衛視」已擺脫其股東之間的紛爭，業務表現逐步恢復。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 流動資金及庫務管理

本公司已根據策略計劃及政策採取審慎庫務管理措施，旨在重點保障及維持現金流量充足，滿足本公司各項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額約201,357,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0.4%。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137,2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194,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74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0.76。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二零一一年

下半年新近收購的高端休閒度假旅遊服務分部。實際上，該分部大部份流動負債為遞延會員入會費及租金等遞延收入。

負債資產比率(即借貸及可換股票據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均為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僅有中國人民幣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相關。因此，本集團之匯率風險較低。

## 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依靠其權益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已按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的發行價配售550,00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後已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抵押資產。

北京華億浩歌傳媒文化有限公司(「華億浩歌」，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宗可能進行之中國訴訟之一方。海南海視已在該訴訟中獲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人民法院頒令，凍結其涉及指稱華億浩歌結欠海南海視之款項人民幣79,900,000元之資產。該筆指稱款項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營之海南海視獨家廣告代理業務。該業務自本集團與海南海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簽訂獨家廣告代理協議起開始經營。該應付予海南海視之金額經已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結算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該金額。除已計提者外，董事預期並無任何重大負債，並認為本集團備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清償該項債務。

華億浩歌對北京市中級法院裁定書提出上訴，該上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由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高院」)進行聆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北京高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136(6)條裁定終止該法律程序。根據上述第136(6)條，該法律程序可按照相關規定予以恢復。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約68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對銷售部門及非銷售部門之僱員採用不同薪酬計劃。銷售人員之薪酬根據目標盈利待遇計算，包括薪金及銷售佣金。非銷售人員則獲取月薪，而本集團會不時檢討並根據績效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員工公積金供款及酌情培訓津貼。本集團亦視乎本集團業績酌情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唯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第A.6.7條規定除外。王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辭任後，本公司主席袁海波先生獲任命為首席執行官。由於袁先生於物業發展及旅遊業方面積累有寶貴經驗，可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權力與監督制衡適當（第A.2.1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新教授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第A.6.7條）。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交易及買賣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行為守則適用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界定因本身職位及職務而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的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全部相關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閱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魏新教授及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組成。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之網站([www.mediachina-corp.com](http://www.mediachina-cor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員工之盡職工作及對本集團之無私奉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感謝股東、客戶、往來銀行、業務夥伴長期以來之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袁海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熊曉鵬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長勝先生(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魏新教授、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及初育国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